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独立性”	5
二、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未决仲裁”	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52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317023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1）从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出发，说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规划安排，星网锐捷除为各子公司提供代工外是否对外独立经营；（2）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星网锐捷代工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3）模拟分析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其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和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4）结合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事实，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认为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是否恰当，披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近半成的产品依赖控股股东代工的背景下，仍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原因；（5）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4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从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出发，说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规划安排，星网锐捷除为各子公司提供代工外是否对外独立经营

1. 从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出发，说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规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是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结构多元化，涉足信息通信行业的多个细分领域。从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而言，星网锐捷的业务可以分为智慧网络、智慧通讯、智能终端以及智慧应用四大板块，下属各子公司基于各自不同的技术业务特点以及应用场景经验积累，分别聚焦于前述四大板块，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智慧网络板块主要为发行人锐捷网络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和云桌面解决方案业务；智慧通讯板块主要包括车联网及通讯模组、融合通讯、智慧社区等细分领域，主要由德明通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智能终端板块聚焦应用于金融等领域的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瘦客户机、云终端和其他智能终端等，主要由升腾资讯经营；智慧应用板块聚焦于基于不同业务场景的上层应用，具体进一步细分为视频信息应用、智能家居、智慧餐饮及云支付等领域，主要由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除上述四大板块外，还包括少部分软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等。

从未来业务规划角度，星网锐捷将继续引导各子公司依据其各自既有的经营优势、发展现状聚焦于前述四大板块。就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的少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况，星网锐捷已制定具体措施尽可能避免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的发生，并将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比例限制在远低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范畴内。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对应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比例，以及主要业务规划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智慧网络	智慧网络	锐捷网络	星网锐捷持股 51.00%	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安全产品（安全网关、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及身份管理产品等）、云桌面整体解决方案等。	64.51%	43.11%	64.81%	35.71%	56.10%	32.98%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	智慧通讯	车联网及通讯模组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65.00%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6.27%	3.33%	6.92%	2.23%	7.06%	4.11%	无线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
3			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4		融合通讯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星	融合音视频的企业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 IP 语音交换机、IP 话机、电	6.71%	22.22%	9.08%	21.40%	7.95%	5.99%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网锐捷持股 45.00%	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通信调度系统、呼叫中心等；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基于 IPTV/OTT 技术的 4K/8K 机顶盒等；基于云计算、AI 技术的 IP 网络摄像机等							销售
5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智慧科技持股 100.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相关软件产品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智能终端	智慧云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云终端、瘦客户机、智能机具、支付终端及桌面云方案产品等	11.23%	10.40%	12.43%	24.71%	19.86%	29.85%	主要从事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及销售
7	智慧应用	视频信息应用	福建星网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48.15%,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85%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2.13%	5.20%	2.03%	5.53%	3.13%	18.97%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8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51.85%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9		智能家居	福建星网锐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0.00%，智慧科技持股 20.00%	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1.15%	1.14%	0.13%	-0.12%	-	-	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智慧餐饮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0.06%	0.01%	0.05%	-0.01%	0.03%	-0.19%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务
11		云支付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持股 40.00%	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云支付板块为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智慧云板块升腾资讯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已包含在智慧云板块中						为商户提供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1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社区及通讯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发布软件产品、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医院诊疗信息软件产品	3.79%	5.03%	3.98%	5.59%	4.72%	5.92%	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 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13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信实验室软件产品、图形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软件产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的开 发 与 销 售；软件技术服务
14			福建星网物联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	物联网系统、海报屏、终端设备、智							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研

序号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业务规划安排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5			信息 系统 有限 公司	公 司 持 股 42.00%	慧校园监控等产品							发和销售； 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销售
			星 网 锐 捷 （ 香 港）有 限 公 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的贸易服务							经营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贸易以及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业务

注 1：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各板块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数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净利润比例为星网锐捷按权益享有该板块子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占星网锐捷合并层面归母净利润比例，且子公司净利润已扣除星网锐捷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投资收益。

注 2：上表中的关联关系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 星网锐捷除为各子公司提供代工外是否对外独立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业务定位上，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作为生产制造平台为子公司提供代工生产服务，同时基于品牌优势作为子公司的渠道对外销售部分子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其对外独立经营的业务包括：（1）为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少量代工服务；（2）基于历史原因，独立开展少量智慧社区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慧社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各期，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子公司产品（万元）	80,673.32	94,485.99	70,446.57
代工服务（万元）	48,285.36	33,086.39	28,024.61
智慧社区产品（万元）	13,192.72	14,756.93	10,580.01
其他（万元）	-	962.54	4,770.88
合计（万元）	142,151.40	143,291.85	113,822.07

（二）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星网锐捷代工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纯代工模式和代工代采模式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两种模式代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代工方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代工	收入（万元）	186,109.62	321,273.63	239,861.0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0.25%	47.97%	45.95%
代工代采	收入（万元）	29,881.44	17,679.01	14,161.0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3.25%	2.64%	2.71%
合计	收入（万元）	215,991.06	338,952.64	254,022.1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3.51%	50.61%	48.66%

2021 年，发行人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将部分产品由星网锐捷以纯代工模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

及第三方厂商代工生产所致。2020 年下半年，为了更好地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端的品质控制，以及为更快速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部分定制化需求，发行人自建生产线用于部分数据中心交换机的生产，随着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和配套生产设施的进一步完善，2021 年，发行人将更多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等产品的生产转为自主生产；同时，发行人将部分成熟度较高的产品逐步由星网锐捷以纯代工方式生产切换为由第三方代工厂商以代工代采方式生产。在上述星网锐捷代工生产转为自主生产或由第三方代工生产的产品中，全部或部分转为自主生产的产品占该等产品比例为 81.60%，全部或部分转为第三方代工生产产品占该等产品比例为 11.19%，全部或部分同时转为自主生产和第三方代工生产产品占该等产品的比例为 7.21%。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部分补充披露。

（三）模拟分析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其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和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1. 模拟分析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

（1）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成本与第三方代工生产成本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华兴说明，受代工产品数量、代工厂工艺迭代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对于同一型号产品，第三方代工厂商与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相对较小；对于主要可比型号，代工生产成本平均差异为 0.27%。

（2）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周期等作出要求，对于产品代工厂商不存在限制，由第三方厂商替代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造成影响；同时，从技术层面，目前星网锐捷代工生产的发行人产品均可由国内部分其他代工厂商，如伟创力等企业进行替代，因此如选取第三方代工厂商代替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的产品（含以纯代工和代工代采两种模式生产产品）对应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724.47 万元、192,879.41 万元和 115,710.23 万元。如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按照现有部分产品的平均代工成本差异模拟测算，将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下降 327.55 万元、442.66 万元和 265.5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84%、-1.49%和 -0.58%，对发行人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其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和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1）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所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对于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所需要的进一步投资数额模拟测算，相关计算调整及假设如下：

① 对于不同类产品，根据其生产所需工时差异将当期采购数量调整为标准产品数量，并以此得到各期委托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对应所需产能；

② 将 2019 年作为自主生产的第一年，当期替代星网锐捷代工生产所建自有产线全部为新建；

③ 对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在前一期已有自建产线基础上，根据当期产能需求提升进行扩建；

④ 由于不同月份间生产需求存在差异，当期产线生产设备采购数量基于当期生产波峰需求、设备产能及已有设备数量确定，并结合市场价测算得到新增投资额。

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自建产线产能、新增产能、对应所需新增投资数额及建设周期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需产能（万台）	52.26	83.02	54.95
新增产能（万台）	-	28.07	54.95
对应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	2,303.71	9,534.96
建设周期	-	6 个月	6 个月

（2）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的影响

① 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于产品生产方式不存在限制，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造成影响；同时，发行人自建产线可替代星网锐捷生产相关产品，因此选取自主生产模式代替生产星网锐捷代工生产产品，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模式的单位生产成本与星网锐捷代工模式的单位生产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华兴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自建生产线，用于部分数据中心交换机生产。在发行人自建生产线投产初期，为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大部分自主生产产品型号选择同时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2020 年 10-12 月，仅由星网锐捷代工的产品型号占星网锐捷当期代工生产成本的 82.53%；仅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的产品型号占当期自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3.16%。2021 年，随着发行人自建生产线产能和生产稳定性逐步得到验证，为降低模具制造支出及生产成本，发行人部分自建生产线新导入的生产型号不再选择同时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同时采用自主生产和星网锐捷代工生产的产品比例有所降低。2021 年，发行人将部分成熟度较高的产品逐步由星网锐捷以纯代工方式生产切换为由第三方代工厂商生产，为更清晰的体现星网锐捷代工和自主生产的重叠情况，对于同时存在第三方代工生产的型号，在计算星网锐捷代工和自主生产所占比例时，将前述第三方代工生产部分予以剔除。2021 年，仅考虑星网锐捷和自主生产模式生产成本的情况下，仅由星网锐捷代工的产品型号占星网锐捷当期代工生产成本的 83.42%；仅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的产品型号占当期自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69.27%，单独采用自主生产一种模式的产品型号占比相较于 2020 年 10-12 月有较大提升。

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自主生产模式的单位成本与星网锐捷代工模式的单位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自主生产成本通常略低。

③ 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代工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测算

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替代星网锐捷代工，按照现有部分产品的平均代工成本

差异模拟测算，将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增加 163.77 万元、216.47 万元和 209.4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2%、0.73%和 0.46%，对发行人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替代星网锐捷，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不存在影响，且对发行人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事实，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认为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是否恰当，披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近半成的产品依赖控股股东代工的背景下，仍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原因

1. 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的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不均衡，年中存在短期大额资金周转需求；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规模整体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1）季节性资金周转需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最终客户群体采购周期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存在上半年小于下半年的季节性特征，而核心原材料通常需提前 3 个月至 1 年进行备货，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程度的时间错配；同时，员工薪酬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的发生，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年中资金周转需求，使得发行人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撑同期经营活动开支，因此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发行人年中存在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需求（年初至季度末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并于下半年归还。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分拆上市事项，逐步以银行贷款替代关联方资金拆借，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其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逐渐减少。截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已全部归还，且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出台，

在此之前，发行人未有分拆上市预期。根据星网锐捷内部资金使用规划，发行人采用向控股股东拆借的方式获得短期周转资金。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分拆上市事项，为规范及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增加了外部银行的授信额度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资金偿付能力，并已从多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409,000.00 万元，外部银行借款可充分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营运资金规模整体有所上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方面，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性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存在增补营运资金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整机采购等经营性开支的增长，前述季节性经营性资金需求的规模也会相应增加。

2. 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95.53 万元、669,783.71 万元及 918,863.7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6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性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的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用途包括原材料采购、代工代采模式下的整机设备采购、员工薪酬开支等。

3. 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描述恰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华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销售回款良好。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年数据来看，发行人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用于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402,000.00 万元，可以覆盖经初步测算的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内的资金需求峰值。同时，发行人未来可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与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高度相关，随着发行人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规模的提升也将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未来银行授信额度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无需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描述恰当。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近半成的产品依赖控股股东代工的背景下仍频繁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主要采用纯代工的生产方式进行，即由发行人负责所有原材料采购，星网锐捷仅负责组装加工并收取代工服务费。纯代工模式下，原材料成本为该模式下产品生产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93.00%-95.00%，而代工服务费的占比极小。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原材料及代工代采模式下的整机设备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97,878.33万元、482,181.46万元及667,832.80万元。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规模较大，且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此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2019-2020年，发行人向星网锐捷借入资金用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后续已切换为向银行借款。

（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4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4条的相关规定，除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若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星网锐捷	黄奕豪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财务总监，阮加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黄奕豪担任董事长，阮加勇、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升腾资讯	黄奕豪担任董事长，阮加勇、李怀宇担任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事的企业
4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坚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起管理	刘忠东持股 67.00%且任经理、执行董事，陈宏涛持股 33.00%的企业
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阮加勇担任董事长、李怀宇担任董事、杨坚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坚平担任董事、李怀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坚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7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杨坚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21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锐捷公益基金会	诸益平、肖群担任理事的其他组织
23	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坚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4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杨坚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5	安盾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颖奇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2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颖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3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上述企业中，①存在部分属于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②存在部分星网锐捷联营企业、电子信息集团参股企业、公益基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情形，该等企业均非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③除前述两类企业外，仅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波担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经理职务，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外，上表所列包括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中，除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发行人与星网锐捷及其他第三方代工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及星网锐捷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星网锐捷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从业务定位上，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作为生产制造平台为子公司提供代工生产服务，同时基于品牌优势作为子公司的渠道对外销售部分子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其对外独立经营的业务包括：①为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少量代工服务；②基于历史原因，独立开展少量智慧社区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慧社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星网锐捷代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6%、50.61%和 23.51%。2021 年，前述占比下降系发行人将部分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及部分成熟度较高产品由星网锐捷代工生产分别改为自主生产及第三方代工生产所致。星网锐捷代工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部分补充披露。（3）报告期内，如发行人选取星网锐捷以外公司代工，或者采取自主生产模式替代星网锐捷，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无影响，且对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规模较大，且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造成的年中资金周转需求，因此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②根据发行人及华兴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包括原材料采购、代工代采模式下的整机设备采购、员工薪酬开支等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中的流动资金需求；③根据发行人及华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销售回款良好，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用于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描述恰当；④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星网锐捷进行代工生产主要采用纯代工的生

产方式进行，代工服务费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原材料及整机设备采购仍存在大量资金需求。（5）除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同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未决仲裁”

请发行人持续披露“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未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最新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持续跟进并根据仲裁进展发表最新意见。

（一）请发行人持续披露“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未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高伟绅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阶段、证据交换阶段、开庭阶段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仲裁案件成立仲裁庭，并已确定本次案件编号为 HKIAC/A21117。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已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已就未来商业合作达成一致，发行人及股东锐进咨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结合最新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华兴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已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已就未来商业合作达成一致，发行人及股东锐进咨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仲裁通知及仲裁终止的通知、高伟绅律师行代表北京锐捷对此的回复意见、Cadence 公司提供的 SLMA 协议，发行人及北京锐捷与代理商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审批流程、安装及运行软件的流程审批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人员花名册、员工签署的《使用正版化软件承诺书》，与本次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顾问合同、Cadence 公司涉及的类似争议案件，发行人 Cadence 软件在计算机上的安装及使用率情况统计表，发行人与 Cadence 公司的邮件往来及 Cadence 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函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 Cadence 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采购 Cadence 公司软件的代理商的代理资质，登录高伟绅律师行官方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登录发行人授权软件发布平台查看平台上授权软件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务工作相关负责人、财务经理，高伟绅律师行承接发行人仲裁案件的合伙人以及华兴签字会计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已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已就未来商业合作达成一致，发行人及股东锐进咨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ai Guang in black ink.

杨开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Yaxiong in black ink.

田雅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chun in black ink.

刘亚楠

2022 年 7 月 21 日